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5/L.98
13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 (b)

UN DOCUMENT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A/C.2/35/L.77 号文件内载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1. 按照决议草案 A/C.2/35/L.77 的规定，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

- (a) 考虑任命一名向乍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事务特别协调专员；
- (b) 赶紧派遣特派团到乍得同该国政府研究问题的广泛程度和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数量；
- (c) 动员国际社会向遭受战争苦难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d) 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如果大会通过该项决议草案，秘书长将考虑任命一名协调专员，执行为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所必需的任务。为了处理乍得目前的局势，将需要一位对政府间关系经验丰富而且具有外交手腕的人士。

3. 由于内战屡次发生，所以必须撤出所有联合国人员并中止在乍得的一切联合国方案。据仍在边界地区工作的各机构报告，目前正急需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专员的职务是展开同能恢复有限度的业务的各自愿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讨论，并且同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和积极的捐助者共同拟订办法，使数量较大的援助可以经过可在乍得境内工作的非政府机构提供给乍得。鉴于必须同邻国和捐助国进行讨论的等级，并考虑到必须同各机构和自愿组织进行安排的事实，秘书长认为必须任命一位助理秘书长等级的人士。

4. 协调专员需要一名 P-5 等级的专业人员的支援，以拟订预期将由国际社会提供援助的具体需要。另需两名工作人员，分别为 G-5 和 G-4 等级。另外需要大量的旅行；这包括对乍得的初次特派团、估计两次前往欧洲工作，同可能的捐助国协商，以及前往乍得和邻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苏丹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一次后继访问。特派团成员为助理秘书长、一名专门人员和由秘书处现有工作人员提供的一名双语秘书。

5. 因此，该项决议草案所涉经费估计共为：

	1981年 美元
临时助理人员	72,000
共同工作人员费用，包括代表津贴	26,000
旅费	36,500
杂项费用	600
共同服务费用，包括住房、家具、 通信和办公室用品	65,000
共 计	\$ <u>200,100</u>